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104 年 3 月 9 日 103(2)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9 日 105(1)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 106(6)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8 日 107(1)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1 日 107(2)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前一學期或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申請學海惜珠者，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四)參與學生應通過各科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科甄選作業要點」,各科另訂之。

(五)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補助者，只能擇一申請。

三、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人應於本校公告申請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至語言暨國際交流中心辦理。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送語言暨國際交流中心辦理。

(三)申請資料由本校技語言暨國際交流中心審查會議進行書面初審，核定後由國際交流委員會進行複審，應於計畫截止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核。

(四)教育部審核公告後，作業分別如下：

1. 學海飛颺：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複審決定選送生名單並公告之。
2. 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公告選送生名單。
3.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獲核准計畫名單，由計畫主持人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四、本校審查優先順序原則

(一)學海飛颺

初審：依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由本校語言暨國際交流中心審查會議決定。

複審：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總額，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

(二)學海惜珠

初審：依據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等進行初審

複審：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總額，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之。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初審：依國外企業或機構與科(系)專業課程相關性、國外企業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狀態、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認或抵免學分、國外企業或機構提供津貼等順序。

複審：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總額，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之。

五、獲補助者之義務說明

(一)受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定行政契約書，有關赴海外研修、實習及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六個月內，應於本校舉辦之經驗分享會中發表研修或實習心得。

(三)違反補助者，依當年度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一)學海飛颺：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規定、實際補助金額及本校複審結果核定。

(二)學海惜珠：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三)學海築夢：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並符合補助規定分配辦理。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五)受補助人如同時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需擇其一，不得同時請領。

(六)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惟若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若經費有剩餘或選送人數無法符合該計畫之原定選送人數時，可由校內同意曾接受補助之學生加入，並於申請或結案時提出說明，但需參加不同類型補助計畫。

(七)核銷方式依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委辦要點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